**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政策精神，我局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林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及森林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管理，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和监督林业系统财务工作，负责国家林业资金的投放使用和本区林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行业干职工队伍建设和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劳资党群工作；查处乱砍滥伐、乱捕滥生动物、违法征占用林地、违法加工木材制品等案件；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我局有一个预算单位：林业局部门本级。

二、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即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即包括保障局机关及下属机构基本运行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

2021年年初预算数93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8.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11万元。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就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93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68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解释：指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890.5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39.6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育林基金转移支付及林业发展基金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造林、抚育项目等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由局长段敏尧任组长，副局长彭拥军任副组长，财务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任组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四、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

2021年我局在省、市各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省、市区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发动，分级负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1年评价得分为95分，结论为“优”。

五、意见和建议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
| --- |
|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